

城管部门两天拆除三千余平违建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在丰沙铁路线3号桥南侧,有一处违建房屋、大棚的聚集地,占地面积近3500平方米。近日,在古城街道、城管、公安等多部门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的情况下,这处3500平方米的违法建设被全部拆除。

据介绍,此处违法建设处于丰沙铁路线和永定河的河堤之间,隐藏在绿化用地之中,周围尽是各种树木,违建房屋在其中很不美观。据了解,由于此处地处偏僻,自2013年开始,许

多租户自建大棚和房屋作为自住房屋和仓库。这里的大棚内之前存放有大量物品,有各种小商品、大量铝合金门窗的材料、很多气瓶,还有弹棉花打被套的商户在其中经营,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将迅速引燃存放在屋内的易燃物,且消防车也难以到达现场。

根据北京市疏解整治统一部署,石景山区多部门的工作人员很早就找到了房主,督促其将违法建设拆除,释放公共

空间。一个月前,执法人员就多次进行违法建设拆除前的宣传告知,逐一走访大棚内的各个租户,告知房屋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建设的危害,劝告租户尽快整理好自己的物品并搬离。

拆违当天上午,石景山区古城街道疏解整治提升分指挥部、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城管执法队等相关单位利用3台工程机械,对此处的违法建设进行助拆,两天时间里,3500平方米违建被全部拆除。拆违产生的

建筑垃圾也以清理完毕,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影响。下一步,所有收尾工作结束后,此处地域将纳入区域统一规划。



城管执法局

冒充工人混进拆违现场 借机“捡漏”带来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孔微 王辉)前不久,区城管联合相关部门对古城路一座沿街居民楼的13户开墙打洞门脸房实施拆除。据悉,古城街道办事处将对拆除后的房屋进行封堵,并在外围建起文化墙、绿化步道,提升辖区整体环境面貌。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却有人冒充工人进入拆违现场“捡漏”,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

在拆除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现场拉起了警戒线,施工工人佩戴安全帽,分组对几家门脸房同时展开拆除作业。突然一声玻璃破碎的声音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在距离工人集中拆除区域较远的一间门脸房内,2名手持大铁钩的工人正在用力捅玻璃,破碎的玻璃向外喷溅了很远,十分危险。执法人员立刻进行阻止,并告诉他们正确的拆除方式。但是工人的动作明显是没有受过培训,立刻又被执法人员制止。经过询问,原来两个人真正的身份是拾荒者,听说这里要拆,就穿了一身与工人很相似的工服,偷偷混进了拆违现场,想趁机“捡个大漏”。没想到,由于拆除技术太差,刚上手,就被执法人员发现了。城管队员介绍,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都是由有资质的专业拆除公司进行,工人都受过正规培训,“拾荒者”这样的行为非常危险,极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执法人员对两名拾荒人员进行了劝说教育后,将两人劝离。



加大旅游景区周边市场秩序检查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旅游市场秩序,打击非法扰乱旅游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对石景山游乐园等重点景区周边旅游市场秩序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

在检查中未发现冒用正规旅行社或其分支机构名义在线上招揽游客、发布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进口商品缺少中文标识以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我区景区周边旅游市场秩序良好。

拇外翻导致足部发生的三大病变

拇外翻即拇趾向外侧倾斜。约有一半病人有遗传史,家族中发病率较高,但有很多病人是由于年青时穿高跟鞋或穿鞋过小、过瘦造成的。那么拇外翻会导致足部发生哪些病变呢?接下来我们请长庚医院拇外翻医生为大家详细解析。

医生介绍,拇外翻畸形后会导致足的一系列病理改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拇外翻后会导致第一跖骨内翻,足掌前部增宽。足的负重点发生改变,足部常感疲劳。由于第一跖骨内翻,骨头常受到摩擦、挤压等刺激,形成骨赘,表面形成假性滑囊。皮肤增厚,形成胼胝体。因常受到持续性摩擦作用,会出现滑囊炎,皮肤可出现溃疡、感染。

二、疼痛较重,影响行走。拇趾外翻畸形不断加重,会出现第一跖趾关节半脱位及骨性关节炎。这时,关节软骨破坏,骨质增生,关节间隙变窄,导致关节功能受限。这是中老年拇外翻的主要特点。

三、拇趾向外偏移,挤压第二趾,使第二趾抬高,第二趾上方皮肤由于穿鞋的摩擦增厚,或形成溃疡。拇趾根部内侧突出,皮肤增厚、压痛。出现滑囊炎时局部肿胀、发红,压痛明显。因足部的负重点改变,足掌受压,皮肤增厚、疼痛。晚

期第一跖趾关节出现骨性关节炎,活动受限,疼痛加重,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因此,一旦出现拇外翻的症状,应立即到专科医院就医,进行确诊,及早治疗。

患者多数是在青年时期形成的,医生表示,中老年患者在预防方面主要是防止畸形加重,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有拇外翻疾病的病人,穿鞋要宽松,鞋垫要垫厚,以减少对足的摩擦和刺激。经常用温水泡脚,按摩足趾能改善血液循环。要充分活动足趾增强关节软组织的营养及足内肌的肌力,能防止关节软骨损伤,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

从2017年4月8日零时起, 我院药房所有药品 (除中药饮片外) 均执行阳光采购价格, 并取消药品加成。

北京长庚医院 010-88296363

保价快件丢失 快递公司怎样担责?

案情简介:

2016年7月20日,李某委托甲快递公司运送30部华为手机从北京到福建厦门,收件人为陈某。甲快递公司委派业务员上门收货并办理了托运手续,运费到付。直至2016年8月31日,指定收件人仍未收到托运物品。李某从甲快递公司指定网站查询托运货物的追踪情况,发现托运的手机已经丢失。现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甲快递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000余元,诉讼费由甲快递公司承担。甲快递公司辩称:不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因为李某经常办理托运业务,应当知道保价,李某在运单上签字确认,证明其接受了运单的背书条款。李某已选择保价,并在声明价值上填写3000元,涉诉托运物确实丢失,甲快递公司同意按声明价值3000元赔偿。

法官说法:

运单是李某与甲快递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系双方当事人

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如果寄送比较贵重的物品没有保价,丢失了一般会按照快递单上载明的赔偿条款进行赔偿,快递单上的赔偿条款一般都用黑体字进行提醒,但是一般赔偿金额都不会太高。所以如果想要快递物品,要仔细阅读快递单背面的合同条款内容,清晰地填写快递物品的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时间、取货方式等,并妥善保管有关单据;对快递贵重物品或易损坏物品时,应尽量选择保价投递,并明确违约责任最好还是选择保价。本案中,因李某已选择保价,并在寄件人签名栏签字对运单背面所载契约条款予以确认,李某应受涉诉运单背面《快件运单契约条款》的约束。甲快递公司关于按声明价值3000元赔偿李某的要求,李某要求甲快递公司按实际价

值赔偿的诉讼请求,没有合同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311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312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房稀杰

